

法学系列丛书

法学基础知识

谷安梁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系列丛书

法学基础知识

谷安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 学 基 础 知 识

谷安梁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展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73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书号：6416·77 定价：1.40元

出版说明

当前，我国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正在全国范围广泛深入开展。为了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的需要，我们组织一批从事法学教育多年的教授、学者和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法律工作者，编写了一套法学系列读物，以飧读者。

编写这套法学系列读物的基本要求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既注意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以适应初学者的要求；又深入浅出，密切联系实际，扩大知识面，加强理论上的阐述，以适应在普法基础上的提高的需要。这套系列读物文字上通俗活泼，内容上充实丰富，是普及和提高均可采用的好教材，也是自学辅导的良师益友。

本系列读物暂定八集，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等。书名体例不要求统一、采用分册发行。《法学基础知识》是其中的一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确定为我国政治生活的根本方针。这就是说，我们要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几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发展和健全起来。从立法上来看，几年来我国已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现在，无法可依的状况已经大大改变了。有了法律之后，主要的问题就是严格依法办事。有法不依，等于无法。要使一切国家机关、国家公职人员和公民严格执法和守法，首先就必须使大家真正懂法。

1985年6月召开的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是非常适时的。普及法律常识就是为了使我国的法律真正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武器。这是一项伟大的社会工程。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普及法律常识就要求大家都来学习法律知识。法学就是关于法律的知识 and 学问。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它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我国的法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我国法学内部包括许

多分支学科，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等。这本小册子的内容是简要地介绍关于法律和法学的一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它起着学习法学的入门向导的作用。这里所讲的理论 and 知识是属于法学基础理论学科的内容，是学习一切法学学科必须掌握的关于法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这部分理论知识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对于学习和研究各种部门法学学科起着指导的作用。

目 录

第一题 什么是法	(1)
法是行为规范的一种.....	(1)
法、法律、法律规范.....	(4)
法的定义.....	(8)
第二题 法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的	(24)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24)
法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的.....	(29)
第三题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44)
法学的产生.....	(45)
中国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45)
外国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47)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	(52)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学.....	(54)
第四题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57)
法与经济的关系.....	(57)
法与政治和政策的关系.....	(60)
法与道德的关系.....	(65)
法与法律意识的关系.....	(71)
第五题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75)

奴隶制的法·····	(75)
封建制的法·····	(80)
资产阶级的法·····	(86)
第六题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	(96)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96)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03)
社会主义法的特点·····	(105)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08)
第七题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112)
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	(112)
在保护人民民主方面的作用·····	(117)
在经济、文化方面的作用·····	(122)
在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136)
第八题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	(138)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程序·····	(139)
我国法律体系、国际法问题·····	(145)
法典编纂和法规汇编·····	(154)
第九题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效力和解释 ·····	(156)
法的效力问题·····	(156)
法的解释问题·····	(166)
第十题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	(172)
什么是法的实施·····	(17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173)
社会主义法的类推适用·····	(179)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181)
违法与法律责任·····	(184)
第十一题 法律关系 ·····	(189)

什么是法律关系·····	(189)
法律关系主体·····	(193)
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98)
法律关系的客体·····	(201)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203)
第十二题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	
法制 ·····	(206)
民主、社会主义民主·····	(206)
法制、社会主义法制·····	(210)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律秩序·····	(215)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216)
第十三题 共产主义社会与法的消亡 ·····	(220)
马克思主义关于共产主义的理论·····	(221)
法消亡的条件和途径·····	(224)

第一题 什么是法

法是行为规范的一种

什么是法？对这个问题历来就有各种不同的回答。历史上的法学家曾经给法下过不同的定义，但几乎所有的法学家都承认法是一种行为规范或规则。例如我国古代的管子就说过：“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①古罗马的法学家西塞罗说：“法律是最高的理性，从自然生出来的，指导应该做的事，禁止不应做的事”资产阶级规范法学派的创始人凯尔森（1881年—1973年）认为法就是一种“纯粹”的、独立存在的规范体系。马克思主义也承认法的规范性，马克思曾指出：“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②法是人们行为规范或规则的一种，但并不是任何行为规范都是法。例如道德规范、宗教教规、政策、社会习惯也是人们行为的规范，但这些规范就不是法。可见，规范性是法的一个特征，但并不是法的唯一特征。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与剥削阶级法学家的定义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承认法的规范性的同时，并不把法的本质仅仅归结为规范。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是什么，下面再谈。在这里，首先说明法的规范性问题。

怎样理解法是行为规范的一种呢？

① 《管子·七臣七主》。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首先，要说明什么叫行为规范。行为规范或行为规则就是关于人们能够怎样做和必须怎样做的某种准则、尺度或标准。比如尊老爱幼就是一种道德规范，它要求人们应当尊敬老年人和爱护幼儿，如果虐待老人或儿童就要受到谴责。

自从有人类以来，从早期猿人至今大约已经有 300 多万年的历史了。有了人类也就有了社会，人们就在以一定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中共同生产和生活着。人类要生存下去，就不能不发生两种关系，一种是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就是要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向自然索取。人类一时一刻都不能停止生产，不能不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另一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类同自然界发生关系是不能孤立进行的，必然要结成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任何人都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关系。然而，不论是在人与自然界发生关系的过程中，还是在人与人之间发生各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的过程中，人们的行为都必须遵循一定的规范或规则。比如在原始社会的早期，即人类的童年时代，实行群婚制；后来随着氏族制度的产生，又逐步确立了同一氏族之内不准通婚，即“禁止血缘亲属结婚”的外婚制原则。这就是一种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如上所述，由于人们要生存下去，就必然要发生两种关系，因而也就产生了两种行为规范。调整人们同自然界发生关系的行为规范，是人们在实践中对自然界的各种规律的长期认识的总结。这种行为规范我们通常叫做技术规范。当然这种规范不一定都具有文字的形式。但人们必须遵守，否则就会受到自然界的惩罚。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叫做社会规范。法是社会规范的一种。除了法以外，道德、社会习惯、宗教教规、社会团体的

规章、礼仪等都是各种不同的形式的社会规范。

那么，法律规范同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又有哪些特点呢？

第一、法律规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在原始社会不存在法律，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律也要消亡。而其他的社会规范就不一定是这样。例如道德、宗教、习惯等规范，在原始社会就已经存在，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科学、文化的高度发展，宗教将要消亡，而共产主义道德必将得到更大的发展，其他社会习惯规范也仍将存在。

第二、法律规范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它同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最主要之点就是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出现的。即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且又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这就意味着，尽管它实质上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但是它却不是以某一个阶级的名义出现的；而是以国家的名义出现的。因此，它就具有能够要求全体国民（即公民）必须一律遵守的效力，任何人都不得违反。而其他的社会规范，如道德、习惯、社会组织的章程等等，就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没有要求人人必须遵守的效力。

第三、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而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例如资产阶级的法律是体现资产阶级意志的，而不体现工人、农民的意志。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而不体现地主、资本家阶级的意志。因而在一个国家只能存在一种法律体系，即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体系；而不可能同时并存两种法律体系，即同时存在统治阶级的法律体系和被统治阶级的法律体系。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同。道德、宗教规范和习惯，既可能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也可能是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的。在一个国家可

能同时并存两种或几种互相对立的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或习惯。当然，由于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有利地位，因而统治阶级的道德、宗教、习惯等也必然是居于统治地位的。

由上可见，法是行为规范的一种。它是一种社会规范。由于它同其他的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以上的特点，所以我们通常说，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法、法律、法律规范

以上我们已经提到了法、法律、法律规范等三个词，那么这三个词的含义是否相同呢？它们是什么关系呢？简言之，法律这个词可以从狭义上来理解，也可以从广义上来理解。从狭义上来理解，法律是法的一种形式；从广义上来理解，法律和法可以通用，意思相同。在这里，我们先从狭义的意义上来讲法律，即法律是法的一种形式。法都有哪些形式呢？以我国的情况为例。1982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的法包括：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由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除宪法以外的那四种形式的法的名称，现在还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目前一般地做法，基本法律采取“法”的名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等。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除也采取“法”的名称外，还采取“条例”的名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等等。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使用的名称较多，除了也使用“条例”以外，还使用“办法”、“规定”、“规则”、“施行细则”等名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等等。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除了也采取“条例”、“办法”、“规定”、“规则”、“施行细则”等名称外，还采取“自治条例”、“变通规定”等名称。1982年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上说明，法是宪法、基本法律、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总称；法律是法的一种形式。从广义上来理解，以上各种形式的法也都是法律。例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是在上述各种法律、法规面前一律平等。

那么，法、法律与法律规范是什么关系呢？以上所述的采取各种不同名称的，由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形式的法，实际上说的是一个个的具有规范性的法律文件。（法律文件分为规范性文件和非规范性文件。法是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它是由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文件。非规范性文件是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个别事件或个别人而发布的适用法律的文件。如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公安机关的逮捕证，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证等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法的外部表现形式，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具体的法律规范，即关于人们行

为的各种具体规则才是法的最基本的单位。在一个法律文件中包括很多各种具体的法律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是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中就规定了八类犯罪，每一类中又包括许多犯罪。这些规定都是关于禁止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具体规范，如果违反就要受刑罚的制裁。如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就是一个禁止任何人实施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的具体规范。法这个概念是一个总称，实际上法是由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组成的。简言之，法是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规范是法的细胞。如婚姻法是关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中包括结婚的规范、离婚的规范以及父母子女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规范等等。调整某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既可以集中地包括在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当中，也可以包括在几个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

那么，具体的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是什么呢？每一个具体的法律规范都必须包括三个要素：在法学术语上叫做假定、处理（或叫“指示”）、制裁。所谓“假定”是指适用这一个法律规范的条件，即在什么情况下才能适用这一个规范。所谓“处理”是指关于允许作什么、不允许作什么，即关于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规定。这一个部分是法律规范最基本的部分。所谓“制裁”，就是指违反了这一规范的规定要引起的法律后果。

以上所说的每一个法律规范都必须包括的三个要素在法律条文中又是如何表现出来呢？是不是任何一个法律条文中都包括这三个部分的内容呢？我们说，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的。在一个法律条文中同时包括这三个要素的情况也有，但

很少。三个要素往往是写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之中的，甚至是写在不同的法律文件之中的。这样做主要是因为制定法律文件时在立法技术方面要尽量作到简明扼要。有许多法律规范虽然“处理”部分的内容是不同的，但“假定”部分的内容则是相同的。为了避免重复，就没有必要把“假定”部分在每一个法律条文中都写一遍。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法典性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在分则中规定八大类犯罪的各个具体条文一般都只写着“处理”和“制裁”两个部分，而“假定”部分的内容则是写在总则中的。让我们随便找出一条来分析一下：如第九十一条“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这一条的内容就只包括“处理”和“制裁”两个部分。“处理”部分的内容是：禁止一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实施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亦即一切公民均有抑制实施上述行为的义务，国家有对实施上述行为的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制裁”部分的内容是：违反这一规定就要负刑事责任，给予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事制裁。那么，这一条的“假定”部分规定在哪里呢？是规定在总则里的。例如我国刑法总则的第一章关于刑法适用范围的问题，第二章关于犯罪和刑事责任的问题等都是关于适用分则中的各个法律规范的条件规定。例如总则规定“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于中止犯，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等等。只有具备总则中规定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条件，才能适用分则中的有关“处理”和“制裁”的规定。总之，任何一个具体的法律规

范都必须具备三个要素，但是法律规范三个要素却不一定同时写入一个法律条文中。由此可见，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是紧密相联系的，但又是相互区别的两个概念。我们不当把二者混淆起来。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述，但一个法律条文不一定同时表述出法律规范三个要素。

以上我们解释了法、法律、法律规范三个词。我们初学法律的人，首先就要知道什么是法，而要了解什么是法又往往立刻就要接触到这三个词。所以，我们首先讲一下这三个词的含义和相互关系是完全必要的。在一些法学著作、文章里有时这三个词通用，没有严格区分，即都是从整体的意义上使用的。而有时讲法、法律、法律规范则是指的某一个具体的法律文件，或是指某一个法律条文、法律规范。

法的定义

前面已经提到，历史上的思想家、法学家给法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但是，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的定义都没有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只是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才使我们可以给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

下面我们先简略地介绍一下有代表性的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定义，然后再讲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定义。

我国东汉许慎撰写的《说文解字》中解释“灋”字（我国古代“法”字的写法）：“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①可见古代的法字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三点水（氵），意思是平之如水，所以从水，即代表公平、平等；第二部分是廌（音志Zhi）。廌是一种

① 中华书局影印《说文解字》第202页。